



埔里扶輪社獎學金申請辦法：(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修改)

第一條：埔里扶輪社(以下簡稱本社)為紀念國父百年誕辰而創設中山獎學金(一〇四年十二月更名為埔里扶輪社)，而後陸續接受黃溪海先生、吉岡政雄先生、謝萬勳先生、游月娥女士、黃建麟社友、陳清溪社友、施瓊林社友、張零騰社友、郭少三先生、廖學船社友、游賢邦先生等捐贈獎助學金，獎勵大埔里地區優秀學生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凡居住大埔里地區(包括埔里、魚池、國姓、仁愛四鄉鎮)六個月以上之優秀學生肄業於台灣區內各公私立專科大學學校(含二專、三專、五專四年級以上)學生，成績符合左列標準，而未享受其他獎學金及公費待遇者，均可申請獎助，扶輪社員直屬子女不得申請。

①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②操行成績總平均列為乙等以上。

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如左：  
大專院校科系生十四名每名(一萬元整)、暨大學生六名(每名伍仟元整)，(埔里扶輪社二名、理研溪海(工業關係科系生)、吉岡、萬勳、月娥、建麟、清溪、瓊林、零騰、少三、學船、賢邦各一名。另社長、清波、萬鐘、富麗文教基金會、180度文教基金會、杜素真、權威)。

第三條：為激勵及歡迎本地區已設立暨南國際大學就讀學生，不受第二條文規定，每學年依申請者人數得擇優頒給名額。

第四條：為激勵暨大附中學生參與社會服務並鼓勵加入扶少團，一〇五年起特增十名暨大附中學生每名參仟元，並由本社各項獎學金中撥參萬元。

第五條：獎學金金額每學年每人訂定為一萬元整、暨大附中扶少團學生每名參仟元，並頒給獎狀，受獎人必須親自到場領獎(具有特殊事故可申請改期，親自到本社例會領獎，接受公開表揚，逾期二個月視同棄權，該獎學金充歸該項基金)。

第六條：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九月十五日起十月三十日止，正式申請，於每年十一或十二月份中於本社例會席上頒發。

第七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，須填具申請書乙份，連同下列文件：  
①學年成績單(註未得其他獎學金證明)。  
②全戶戶籍謄本。

③求學服務家庭概況自傳等乙份送繳本社審核。

第八條：本獎學金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審查，斟酌申請人成績與申請學校人數或類別，擇優審定後由理事會核定頒發。

第九條：每期頒發獎學金名額與金額，以基金實況經由理事會通過斟酌調整(獎學金以母金之利息為主，如利息不足，經由提供獎助人同意可從母金提撥)。

第十條：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施，其修改經本社社員大會通過修改之。